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182,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7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昌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14,364	99.9635	67,800	0.036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94,364	99.9608	67,800	0.039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14,364	99.9635	67,800	0.036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5,575,265	99.8097	67,800	0.1903	0	0
2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575,265	99.8097	67,800	0.1903	0	0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5,575,265	99.8097	67,800	0.190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珍慧、李晓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巴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622.36万元;截至2021年2月5日,2021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1.59万元,截至2021年2月5日募集资金余额47,518.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50.37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22,567.65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与原拟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212.35万元,即27,780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7.34%)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为30,281.2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7,78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茂")实施。为推进新项目建设,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7,780万元作为向实施主体南京中茂的增资,增资后南京中茂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30,78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1年2月5日账户余额(万元)	项目名称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15834	0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与南京中茂(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为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08012200041583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27,780.00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甲方的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本的结构性存款或短期存单等现金管理。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牟晓辉、王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冠县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8年7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3,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上述标的公司已被转让,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以上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孙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交割后积极处理中利集团就标的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之间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提供担保的解除事宜,融资置换时间不得晚于股权交割日起90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利集团与苏州金融租赁之间无关联关系,所以以上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4,5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D3FJM2Q

法定代表人:许钧才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2号楼4楼

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前期开发;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风电、光电、抽水蓄能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山东能源的总资产827,165.1万元,负债总额640,407.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8,647.3万元,利润总额11,846.1万元,净利润11,407.9万元(经审计)

中核山东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冠县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5349036380O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冠县斜店乡辛庄村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凭相关部门批准的许可证经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咨询、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评估咨询;机电安装;新能源应用技术研发;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批准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540.39	28,944.39
负债总额	26,361.47	27,488.32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8.25	2,125.70
利润总额	169.98	316.75
净利润	169.98	277.1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的范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租前息、违约金、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标的公司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转让电站,原来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标的公司拥有实际电站的运营,并充分掌握其所有权,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交割后积极处理中利集团就标的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之间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提供担保的解除事宜,融资置换时间不得晚于股权交割日起90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455,830.6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6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209,682.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标的公司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转让电站,原来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标的公司拥有实际电站的运营,并充分掌握其所有权,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交割后积极处理中利集团就标的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之间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提供担保的解除事宜,融资置换时间不得晚于股权交割日起90日,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收入增长水平与行业增长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线缆业务、光伏业务、特种通讯设备业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年度预计范围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2,289~990,744	1,154,837.09	-36.59%~-14.21%
其中:线缆业务	405,850~549,091	508,662.23	-20.21%~7.95%
光伏业务	326,439~441,652	450,399.00	-27.52%~-1.94%
特种通讯设备业务	-	195,775.86	-
其他业务收入	40,581~54,904	27,672.71	46.65%~98.41%
合计	772,870~1,045,648	1,182,509.80	-34.64% ~-11.57%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计线缆业务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变动在-20.21% ~ 7.95%区间,光伏业务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变动在-27.52% ~ -1.94%区间,特种通讯设备业务较2019年度下滑100%,其中由于2019年12月末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部分股权,由此2020年度中利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比剔除2019年度中利电子实现的营业收入195,775.86万元的影响后,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同期变动区间为-21.67% ~ 5.97%,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所致,是导致2019年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其中,光伏行业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商业光伏电站和扶贫光伏电站等业务收入下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线缆业务

报告期,公司线缆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年度预计范围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线缆业务	405,850~549,091	508,662.23	-20.21%~7.95%

2020年度公司主动调减回款周期较长、毛利率较低的客户销售以及削减低毛利品种销售份额;光棒及光纤业务,由于5G网络建设初期尚未对光纤光缆产品形成规模性需求,且行业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形势,导致该业务量价齐跌。同时2020年度受制于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线缆业务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线缆业务营业收入405,850 ~ 549,091万元,较2019年度变动区间为-20.21% ~ 7.95%。

(2)光伏业务

报告期,公司光伏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年度预计范围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光伏业务	326,439~441,652	450,399.00	-27.52%~-1.94%

公司光伏板块业务主要由光伏组件业务、商业电站业务及扶贫电站业务构成,2020年度光伏组件业务及扶贫电站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有所下滑,商业电站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1)光伏组件业务:2020年度公司光伏组件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受制于光伏行业政策及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光伏行业持续推进平价上网,公司光伏组件销售单价从2019年2.09元/w下降至1.88元/w,下降幅度10.05%;同时受海外疫情影响,2020年度海外组件销售量较去年下降32%。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度光伏组件销售价格下降、销量减少,2020年度光伏组件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下滑。

2)商业电站业务:为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存量商业电站资金占用成本,公司积极拓展商业电站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商业电站销售167.7MW,收入较上年增加9.93亿元。

3)扶贫电站业务: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下发《关于印发〈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29号)的指导方针,2020年是国家脱贫计划的收官之年,公司2020年已无新增扶贫电站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30亿元。

(3)特种通讯设备业务

报告期,公司特种通讯设备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年度预计范围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特种通讯设备业务	-	195,775.86	-

公司特种通讯产品主要有移动式智能自组网数据通讯台站、三路自组网数据通讯基站等,其属于特种应用类产品。公司特种通讯设备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利电子经营,2019年12月末公司转让中利电子部分股权,中利电子不再纳入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公司线缆板块业务收入2020年度较2019年度总体波动不大,光伏板块业务收入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现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较2019年度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营业收入	2019年度营业收入
爱康科技	300,000至320,000	512,601.03
协鑫集成	586,536.58至674,927.33	868,359.08
东旭蓝天	未披露	680,576.16
亿晶光电	未披露	355,904.01
拓日新能	未披露	105,389.19

受制于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板块业务收入有所下滑。综上,公司光伏板块业务收入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公告称,公司预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9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0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7亿元,以及公司光纤光棒业务受5G网络建设进度、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对青海中利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预计计提减值准备4.38亿元。请说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金额的测算过程、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计提依据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0亿元

2020年1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财建[2020]43号文,进一步明确完善光伏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2020年2月,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和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联合颁布的《光伏扶贫工作百问百答》,目前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已经收口,国家不再下达新的光伏扶贫计划。根据2020年9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建财[2020]426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各类地区享受国补的年发电小时数进行了封顶。在上述文件指导下,部分地区土地使用税、土地规划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部分存量商业电站及电站开发成本存在减值损失。

为及时应对2020年以来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积极协调各地的国补调剂指标,并分别于2020年3月取得了安徽省两个项目的国补指标,于2020年6月取得了贵州省两个项目的扶贫指标。同时,公司为了加速资金回笼,积极拓展销售渠道,调整售价,直至2020年第四季度与部分客户达成了销售意向,初步明确了销售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确定销售价格的光伏电站,以已确定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对资产负债表日未确定销售价格的光伏电站,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以电站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以电站资产的公允价值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同时公司在与本次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沟通的基础上,经综合测算,部分电站收益不达预期,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累计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0亿元。

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资产中未确定销售价格的电站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预估,为计提存货减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7亿元

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革新,光伏主流产品的技术已从10多年前的多晶、普通单晶到现在的大尺寸单晶PERC、硅片产品的尺寸也从10年前的125向着更大的尺寸发展。光伏行业2020年产能布局的市场需求朝着18X、21X大尺寸单晶PERC组件方向发展,苏州鹏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腾晖光伏(宁夏)有限公司及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涉及减值的资产主要为部分产线系小尺寸(156、157)的多晶产线、单晶PERC产线、小尺寸(156-157)的电池片及组件产线。

上述产线不具备改造价值,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决定处置淘汰落后产能。基于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业绩的考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在与本次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沟通的基础上,经综合测算,预计光伏板块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711.81万元。

三、青海中利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4.38亿元

2020年,5G建设速度、网络覆盖率不及预期,光纤市场需求量未出现大幅增长,行业产能过剩。受光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影响,平均中标价格较2019年下降约30%。2020年7月21日,中移动普缆集采规模由1.05亿芯公里增长到1.192亿芯公里,同比增长约13%。但2020年普缆价格再现腰斩,从2019年的30元跌至20元以下,最低报价甚至在16.98元。持续到2020年底,普缆行情未见好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在与本次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沟通的基础上,经综合测算,对青海中利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预计新增计提减值准备4.38亿元。

3、请结合前述相关资产在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三季度减值的计提情况,以及行业发展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前期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进行财务"大洗澡"的行为。

回复:

公司在综合考虑2019年末、2020年三季度末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结合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综合分析、测试各项资产应计提的跌价(减值)准备,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减值)准备。2019年末、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各类别资产计提的跌价(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跌价(减值)准备余额	资产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减值)准备余额	资产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42,270.69	755,781.68	18.82	127,201.98	556,894.69	22.84
存货跌价准备	27,307.91	386,598.54	7.06	22,485.30	377,184.14	5.9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62,300.37	-	-	55,193.22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93.39	643,777.42	0.39	5,532.56	640,564.32	0.86

1、计提坏账准备依据: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严格执行,公司报告期坏账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国家电网的电费及电费补贴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的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的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六个月以内	2
六个月至一年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光伏板块业务形成,公司与光伏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海润光伏	向日葵	隆基股份	阳光电源	东方日升	航天机电	平均	公司
6个月以内	-	-	1.00%	5.00%	5.00%	3.00%	2.33%	2.00%
6个月至1年	1.00%	10.00%	2.00%	5.00%	5.00%	3.00%	4.33%	5.00%
1年至2年	10.00%	20.00%	5.00%	10.00%	10.00%	8.00%	10.50%	10.00%
2年至3年	30.00%	50.00%	30.00%	30.00%	20.00%	10.00%	28.33%	30.00%
3年至4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20.00%	61.67%	50.00%
4年至5年	5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30.00%	73.33%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91.67%	100.00%

如上表所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42,270.69万元,占应收账款(含其他应收款)余额18.82%;2020年第三季度末计提坏账准备127,201.98万元,占应收账款(含其他应收款)余额22.84%;2020年12月末,公司预计坏账准备余额为145,047.48万元,占应收账款(含其他应收款)余额28.70%。公司2020年末坏账准备余额较2019年末新增约2,776.79万元,总体变化不大。公司各期末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属于前期投入资金大、回收期较长,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自2017年以来,国家针对光伏行业颁布一系列政策,光伏行业发生了较大变化,短期内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2018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要求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在国家未下发文件启动普通电站建设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

经历了"531新政"的震荡期后,光伏行业又迎来了过渡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9年相继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等一系列文件,就2019年的一系列政策文件而言,其主体思路是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推进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逐步下调及取消补贴、行业政策整体收紧,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形成"省内竞价+国家排序"的新态势,集中式商业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也逐步退坡,加之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空间也逐步压缩,故公司从2017年开始就逐步退出了这一市场,2018年、2019年公司不再从事新增商业电站建设。

2020年1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财建[2020]43号文,进一步明确完善光伏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2020年2月,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和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联合颁布的《光伏扶贫工作百问百答》,目前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已经收口,国家不再下达新的光伏扶贫计划。根据2020年9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财建[2020]426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各类地区享受国补的年发电小时数进行了封顶。在上述文件指导下,部分地区土地使用税、土地规划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部分存量商业电站及电站开发成本存在减值损失。

2020年3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根据文件,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综合考虑2019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35元(含税,下同)、0.4元、0.49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集中式光伏发电指导价进一步下降,行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受制于行业政策不利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电站存货出现了跌价损失,公司各期末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根据测试结果,2019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307.91万元;2020年第四季度因部分商业电站销售价格才初步确定,该等销售价格的确定,在2020年第三季度前属于不确定事项,在2020年第四季度取得初步销售价格后,公司进行测算,于2020年末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352.13万元。综上,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较为充分,计提金额充足。

3、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依据

2019作为5G网络建设的元年,在5G相关新基建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行业内预计2020年相关5G产业链将迎来新一轮的黄金发展期,公司进行对相关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在建工程2019年末无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及5G建设速度、网络覆盖率不及预期的影响,光纤市场需求量未出现大幅增长,行业产能过剩,光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平均中标价格较2019年下降约30%。2020年7月21日,中移动普缆集采规模由1.05亿芯公里增长到1.192亿芯公里,同比增长约13%。但2020年普缆价格再现腰斩,从2019年的30元跌至20元以下,最低报价甚至在16.98元。持续到2020年底,普缆行情未见好转。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聘请外部评估机构沟通的基础上,经综合测算,2020年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1,275.94万元,占在建工程余额的29.89%。综上,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较为充分,计提金额充足。

4、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

(1)光伏业务:

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革新,光伏主流产品的技术已从10多年前的多晶、普通单晶到现在的大尺寸单晶PERC、硅片产品的尺寸也从10年前的125向着更大的尺寸发展。根据PV InfoLink统计,2019年多晶产品仍占市场34%的份额,公司2019年多晶产品占光伏电池片与组件总产量的64%;2020年多晶产品占市场14%的份额,公司2020年多晶